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7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億文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281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億文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楊億文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上，有危害公眾安全之虞；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前曾犯業務侵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學歷為國中畢業）、職業（無）、經濟狀況（勉持）、犯罪動機、所生結果（未肇事）、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實施酒測時之吐氣酒精濃度、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01 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李文瑜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3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

27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3年度營偵字第2815號

29 被 告 楊億文 女 3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0000號

01 居臺南市○○區○○路00巷0弄0號之  
02 3C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楊億文於民國113年8月2日18時許起至20時許止，在臺南市  
08 ○○區○○00號朋友家飲用高粱酒3杯後，明知吐氣所含酒  
09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10 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0時50分許，自  
11 臺南市○○區○○0000號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  
12 重型機車至臺南市○○區○○000號，往返3趟。嗣因蘇聖仁  
13 向警方稱楊億文有飲酒，員警遂於同日22時10分許，測得其  
14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始悉上情。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億文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8 諱，核與證人蘇聖仁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臺南市  
19 政府警察局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20 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酒後駕車代保管車  
21 輛領回授權委託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查詢結果在卷  
22 可稽，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  
23 告犯嫌洵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25 嫌。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30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書 記 官 陳 耀 章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0 能安全駕駛。

1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6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9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0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2 下罰金。

23 附記事項：

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